附件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分  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体制机制 | 10分 |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工作机制，明确日常管理机构，落实相关责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2分） | 1.未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扣0.5分；2.未成立“双组长”（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的，扣0.5分；3.每季度未开展本机关垃圾分类工作交流推进会的，扣1分。 |
| 2各单位党委会每季度1次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区各级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决策部署；主要领导每季度1次以上检查督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5分） | 1.未组织贯彻学习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扣0.5分；2.主要领导未深入行业监管单位检查督导的，扣1分。 |
| 3.年初有工作计划（1月15日前），季度有自查报告（每季度末15日前），年终有工作总结（12月1日前）。（1.5分） | 1.工作计划、自查报告、工作总结未按时报送的，1项扣0.5分。 |
| 4.建立单位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2分） | 1.未组建本行业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扣2分。 |
| 5.制定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方案，并按照《渝中区深化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有效组织实施。（3分） | 1.未制定检查考核方案的，不得分；2.每月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查考核的，并印发考核检查通报的，扣2分。 |
| 2 | 设施建设 | 25分 | 1.设置垃圾分类公示引导信息牌，内容包括责任单位、责任人，分类指导员姓名和电话，分类收运及处理单位责任人和联系电话、时尚榜（红黑榜），以及管理（监督）单位及电话等相关内容。（5分） | 1.未设置公示引导牌的不得分；2.公示牌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信息或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2.各单位应户外场所、室内大厅（走廊）、楼层、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等处设置“两分类”（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投放设施；食堂或集中就餐区应设置“两分类”（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所有分类投放点（含果皮箱）均应成组设置，不得设置单个分类设施，并配备分类投放指导牌（15分） | 1.未按要求设置分类设施的，发现1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2.分类投放点（含果皮箱）设置单个分类设施的，发现1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3.未按照要求在分类投放点设置分类指导标识牌或标识标志不清晰、不准确的，发现1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3.有害垃圾应做到集中存放，每月预约收运一次。（2分） | 1.未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存放点的，不得分。 |
| 4.各类收集容器、收运设施做到功能完好，无破损、无脏污。（3分） | 1.各类收运设施功能缺失、破损、脏污的，发现1处扣1分。 |
| 3 | 分类作业 | 30分 | 1.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要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12分） | 1.各类生活垃圾存在混装混收，未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发现1处扣2分。 |
| 2.单位食堂（集中就餐区）餐桌应配置“两分类”（食物残渣和纸巾牙签）投放渣盘，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与其他垃圾分类收运。（8分） | 1.餐桌上未摆放两分类渣盘的，扣3分；2.餐厨垃圾或其他垃圾未分类收运的，扣5分。 |
| 3.各类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应收尽收，确保不冒装、不漏洒、周边环境干净整洁。（5分） | 1.各类生活垃圾随意乱堆乱放、集污容器冒装满溢漏洒、投放点周边脏污不干净的，发现1处扣1分。 |
| 4.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日分类量、收运单位、处置方式等内容，确保各类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公示每月生活垃圾日分类量。（5分） | 1.未建立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台账的，扣4分；2.管理台账数据不真实、内容不全面的，发现1处扣1分，最高不超过3分；3.未按要求公示每月生活垃圾日分类量的，扣1分。 |
| 4 | 宣传动员 | 35分 | 1.各单位应在大厅、楼层、电梯、办公区、等区域，通过设置宣传栏、张贴海报、绘制墙标、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倡导光盘行动、推行绿色办公、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等源头减量宣传。（8分） | 1.“垃圾分类”宣传标识设置1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2.“光盘行动”宣传标识设置1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5分；3.“绿色办公”宣传标识设置1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5分；4.“减少或限制一次性用品”宣传标识设置1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2.各单位每月分别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等主题宣传培训活动。（6分） | 1.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培训活动的，不得分；2.开展1次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3.评分以活动台账为依据，应包含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及附带时间水印的活动图片。 |
| 3.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传播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不断提高知晓率和参与率。（6分） | 1.受检单位随机抽查4人，知晓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得1.5分，不知晓的扣1.5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4.加强“典型经验”和工作动态提炼总结，并及时报送行业领域宣传活动信息简报（4分）。 | 1.宣传活动信息简报报送1篇得0.5分，最高得4分。 |
| 5.通过国家、市级、区级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美篇、微博等自媒体常态化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5分） | 1.市级（含）以上媒体报道1篇得2分，市级部门采用1篇得1.5分，区级政务信息或媒体报道1篇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2.自媒体报道1篇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3.同一内容被多方重复报道或采用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
| 6.每月按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基础数据（20日前）和宣传活动媒体报道统计（30日前）台账。（3分） | 1.各类工作台账报送每逾期1天扣1.5分，扣完为止。 |
| 7.制作垃圾分类告知书（倡议书），并编印机关办公场所宣传资料。（3分） | 1.未制作垃圾分类告知书（倡议书）或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扣1分；2.未编印宣传资料的，扣2分。 |
| 5 | 正负绩效 | 加分项（+8） | 1.国家级媒体（限纸媒）宣传报道，或者受到国家部委领导（部门）肯定性批示、通报表彰的。（+3分） | 1.国家级媒体（限纸媒）宣传报道，或者受到国家部委领导（部门）肯定性批示、通报表彰的，加3分。 |
| 2.承办市级现场会、主题宣传活动，或者受到市区领导、市级部门肯定表彰的。（+2分） | 1.承办市级现场会、主题宣传活动，或者受到市级领导（部门）肯定性批示的，加2分。 |
| 3.承办区级现场交流会、主题宣传等活动，或者受到区领导肯定性表扬的。（+1分） | 1.承办区级现场交流会、主题宣传活动，或者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表扬的，加1分。 |
| 4.工作中有创新举措的。（+2分） | 1.亮点突出，有创新性举措的1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5.同一事项，满足不同加分项的，按最高分计算。 |
| 减分项（-8） | 1.被国家级媒体、国家部委领导（部门）通报批评的。（-3分） | 1.被国家级媒体、国家部委领导（部门）通报批评的，扣3分。 |
| 2.被市级领导（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证属实的。（-2分） | 1.被市级领导（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者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证属实的，扣2分。 |
| 3.被区级领导点名批评，或者被区级主流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并被查证属实的。（-1分） | 1.被区级领导点名批评或被区级主流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被查证属实的，扣1分。 |
| 4.被第三方检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1分） | 1.被第三方检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
| 5.未按照要求参加垃圾分类工作会、未及时报送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信息，或者未完成垃圾分类阶段性月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1分） | 1.未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会议、未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或者未完成月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扣1分。 |
| 6.同一事项，满足不同减分项的，按最高分计算。 |
| 说明 | 1.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如有变动的，以年度实际工作安排为准；2.被市级部门检查扣分的事项，纳入责任单位季度考核评价，给予双倍扣分。 |